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須予披露交易

### (1) 視作出售於吳忠儀表之股權

### (2) 授出期權

北京康吉森、吳忠儀表(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同意向吳忠儀表注資現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2,927,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康吉森及國開發展分別擁有吳忠儀表85.71%及14.29%的權益，吳忠儀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853,659,000港元)。

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吳忠儀表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當於約1,036,585,000港元)，而北京康吉森、國開發展及投資者於吳忠儀表的股權將分別為70.59%、11.76%及17.65%。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規定之百分比率分類。

行使認購期權由北京康吉森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計量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為零)。本公司將就行使認購期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需要)。

行使認沽期權不可由北京康吉森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認沽期權時，交易之分類將如同認沽期權已獲行使一樣。由於授出認沽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視作出售事項

北京康吉森、吳忠儀表(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協議(投資者簽署的對應原本僅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收取)，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同意向吳忠儀表注資現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2,927,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康吉森及國開發展分別擁有吳忠儀表85.71%及14.29%的權益，吳忠儀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853,659,000港元)。

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吳忠儀表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850,000,000元(相當於約1,036,585,000港元)，而北京康吉森、國開發展及投資者於吳忠儀表的股權將分別為70.59%、11.76%及17.65%。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投資者；  
(ii) 北京康吉森；及  
(iii) 吳忠儀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 投資者已同意向吳忠儀表注資現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6,471,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投資項目。

## 代價

- : 投資者將於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代價(即注資金額)。

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吳忠儀表的註冊資本後釐定。

吳忠儀表將於投資者支付注資金額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申請並處理吳忠儀表註冊資本變動及投資者作為吳忠儀表股東之登記手續，並於悉數支付注資金額後三個月內完成該變動登記。

## 完成

- : 注資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將於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之吳忠儀表註冊資本因注資之變動及投資者作為吳忠儀表股東之登記手續完成之日發生。

## 先決條件

- : 投資者之注資金額付款須待以下條件全部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1) 吳忠儀表已批准及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形式及內容須遵照該協議；確認投資者完成支付注資金額後將成為吳忠儀表之股東，其持股比例為17.65%；

- (2) 吳忠儀表已通過批准注資、該協議及其他有關協議之決議案；及北京康吉森及國開發展已放棄其有關注資之優先購股權；
- (3) 投資者及北京康吉森已就注資及該協議取得彼等各自根據相關法律及／或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之內部授權；
- (4) 北京康吉森及吳忠儀表於該協議作出之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5) 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對吳忠儀表之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6) 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中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頒佈、制定或執行任何禁止或限制注資之法律、法規、規則、命令或通知；及
- (7) 概無對北京康吉森及吳忠儀表其他股東提起的待決訴訟、仲裁、爭議、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事宜，以致會禁止注資或對注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該協議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或經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並未獲達成及無獲投資者豁免，投資者將毋須作出注資，並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毋須就訂約方違反協議對該協議承擔責任。

## 投資回報

： 於投資期，投資者有權享有注資金額的5.5%年度化回報率。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實現投資回報：—

### (i) 股息

在不違法之前提下，吳忠儀表將每年分派現金股息，以確保投資者每年的投資回報。

倘投資者於某一年收取的現金分派少於該年度的投資回報，投資者的差額將由北京康吉森彌補，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康吉森從吳忠儀表收取的該年度現金分派。

北京康吉森有權享有吳忠儀表所有餘下之可分派利潤，其超出該年度投資回報之部分。

### (ii) 北京康吉森彌補投資者投資回報的責任

倘吳忠儀表並不分派股息或投資者於某一年從吳忠儀表收取的現金分派少於該年度的投資回報，北京康吉森承諾以合法可行方式彌補投資者之差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購買投資者於吳忠儀表之股權之應付溢價)，以確保投資者實現其預期投資回報。

## 投資者收回之投資

： 投資者有權按其選擇透過行使認沽期權及／或以資本削減方式收回其投資於吳忠儀表之本金額；及／或要求北京康吉森及吳忠儀表配合投資者透過市場退出機制退出吳忠儀表。

## 1. 認沽期權

### 分期認沽期權

自完成日期後，投資者有權要求北京康吉森根據該協議條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四期購買投資者於吳忠儀表之股權，各分期代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繳付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繳付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58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繳付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78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繳付的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3,171,000港元)(「分期認沽期權價格」)。

倘北京康吉森因並非由投資者造成之原因於分期完成日期前未能支付分期認沽期權價格，北京康吉森將自違約日期起至北京康吉森全數支付有關分期認沽期權價格日期止向投資者支付按有關分期認沽期權價格每日0.05%比率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

### 認購期權

北京康吉森有權酌情，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按不低於按比例分期認沽期權價格之價格購買投資者於吳忠儀表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北京康吉森行使認購期權不會影響其於認沽期權項下的未履行責任。

倘北京康吉森於項目施工期行使認購期權，北京康吉森將確保投資者於實際投資期內收取投資回報。

## 提早認沽期權

於投資者持有吳忠儀表之股權期間，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投資者有權酌情立即要求北京康吉森根據該協議條款按不低於按比例分期認沽期權價格之價格購買其於吳忠儀表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 (i) 吳忠儀表關閉、解散、清算或破產；
- (ii) 吳忠儀表及／或北京康吉森挪用來自注資之資金；
- (iii) 北京康吉森或吳忠儀表未按該協議向投資者履行投資收益繳付義務；
- (iv) 北京康吉森未按該協議下約定的日期授讓投資者於吳忠儀表之股權；
- (v) 北京康吉森或吳忠儀表未能在分期完成日期前向投資者出具就該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事宜獲得內部決策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有權機關的必要批准、許可或書面授權的相關文件(如有)；
- (vi) 吳忠儀表為該協議下的投資項目取得不低於650畝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地上附著物及不動產權證(各方同意，抵押土地的價值以土地出讓金為準，抵押房屋的價值以投資者評估的價值為準，且吳忠儀表抵押給投資者的土地使用權及地上附著物的總價值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4,878,000港元))後30日而未向投資者提供抵押擔保及辦理抵押登記；及

(vii) 發生可能對投資者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事件。

## 2. 資本削減

投資者可根據該協議條款自完成日期起第六個會計年度起透過分四期削減吳忠儀表之資本，收回其投資於吳忠儀表之本金額，各分期代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繳付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繳付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58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繳付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78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繳付的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3,171,000港元)，直至投資者已全數收回其投資於吳忠儀表之本金額(「**資本削減**」)。

投資者僅可於其首次行使分期認沽期權，但北京康吉森拒絕或無法購買投資者之股權時，方可透過資本削減退出吳忠儀表。

## 3. 市場退出機制

投資者可透過市場退出機制(如吳忠儀表上市、轉讓其於吳忠儀表之股權予第三方或資產證券化項目等)退出吳忠儀表(「**市場退出機制**」)。

倘投資者建議將其於吳忠儀表之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北京康吉森將按相同條款擁有優先購買權。

投資者僅可於其首次行使分期認沽期權，但北京康吉森拒絕或無法購買投資者之股權時，及投資者無法透過資本削減退出吳忠儀表時，方可透過市場退出機制退出吳忠儀表。

**注資吳忠儀表後** : 吳忠儀表可在不損害投資者的股東利益、投資權益及在該協議項下的權益之前提下進行增資。投資者有權(但無義務)根據相同條件按其股權百分比之比例注入已增加的註冊資本中。

**優先購買權** : 倘北京康吉森建議出售其於吳忠儀表之任何股權，其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資者該意向。投資者有權(但無義務)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北京康吉森表明其同意根據北京康吉森提出之相同條件按其股權百分比之比例購買該股權(「**優先購買權**」)。

**共同銷售權** : 在投資者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則投資者有共同銷售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銷售。

倘國開發展根據國開發展、北京康吉森及吳忠儀表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協議與投資者同時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國開發展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應優於投資者的有關權利。

**違約及終止** : 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

(i) 基於北京康吉森或吳忠儀表之理由，登記吳忠儀表註冊資本之變動及投資者作為吳忠儀表之股東或確認於吳忠儀表之股權百分比於協定時段內未有完成，投資者有權要求北京康吉森或吳忠儀表於若干時期內完成有關工作。投資者亦有權要求北京康吉森透過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購買投資者於吳忠儀表之股權及支付投資回報及支付按每日0.05%比率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直至北京康吉森履行其責任為止；及

- (ii) 北京康吉森未能履行其有關認沽期權之責任或其彌補投資者投資回報之責任，以及投資者未能及時收回其投資於吳忠儀表之本金額或投資回報，因此，投資者有權自違約日期至投資者收回其實際投資於吳忠儀表之投資回報之日止享有按投資者注資吳忠儀表之總金額以及其根據該協議享有的投資回報(減投資成本及投資者已實現之投資回報)之總和按每日0.05%比率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

倘北京康吉森及吳忠儀表於該協議披露之事宜有虛假陳述或重大遺漏，或北京康吉森及吳忠儀表違反於該協議之保證及承諾，及因此該協議未能獲進一步履行，投資者有權終止該協議及吳忠儀表須立即向投資者退回注資金額、自投資者作出注資當日至吳忠儀表向投資者退回注資成本當日計算按5.5%年率計算之注資金額佔用成本，以及投資者在適用法律下承擔之有關稅項金額。倘吳忠儀表未能全數支付上述款項，北京康吉森可及時彌補有關差額。

## **擔保**

本公司已訂立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之擔保，以保證北京康吉森就(其中包括)該協議所載之投資回報及彌補投資回報的任何差額妥善及按時履行義務。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自治區政府產業引導基金管理、其他非證券業務的投資、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 吳忠儀表的若干財務資料及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其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吳忠儀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72,493,142 (相當於約 88,406,000港元)	1,940,429 (相當於約 2,366,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59,428,716 (相當於約 72,474,000港元)	710,196 (相當於約 866,000港元)

根據吳忠儀表同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0,428,952元(相當於約768,816,000港元)。

視作出售事項預期不會有任何收益或虧損。

###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石化、醫院業務提供安全和關鍵控制系統的設計、集成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和工程服務、設備分銷、軟件設計和銷售。

吳忠儀表主要從事製造工業用自動控制閥。控制閥乃用於根據從控制器接收的訊號通過完全或部分閉合以控制流量、壓力、溫度及液體水平等條件的活門。

視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2,927,000港元)，並計劃用於投資項目。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視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規定之百分比率分類。

行使認購期權由北京康吉森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計量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為零)。本公司將就行使認購期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需要)。

行使認沽期權不可由北京康吉森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認沽期權時，交易之分類將如同認沽期權已獲行使一樣。由於授出認沽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投資者、北京康吉森及吳忠儀表就注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投資協議
「北京康吉森」	北京康吉森自動化設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	如本公告「認購期權」一節所述，北京康吉森可選擇收購投資者在吳忠儀表及根據該期權擬進行的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注資」	投資者根據協議向吳忠儀表注資現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2,927,000港元)
「國開發展」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吳忠儀表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4.29%股權
「資本削減」	如本公告「資本削減」一節所述削減吳忠儀表之資本
「本公司」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吳忠儀表註冊資本因注資之變動及投資者作為吳忠儀表股東的登記手續
「完成日期」	投資者作出全數注資的日期
「代價」	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2,927,000港元)
「視作出售事項」	通過因投資者根據該協議注資而引致本集團於吳忠儀表的權益由85.71%攤薄至70.59%的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提早認沽期權」	如本公告「提早認沽期權」一節所述，投資者可選擇要求北京康吉森購買其在吳忠儀表及根據該期權擬進行的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寧夏產業引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投資期」	自完成日期或倘投資者於較早日期全數收回其投資於吳志儀表之本金額起七年期間，該期間將於該較早日期屆滿
「投資項目」	中國自動化(吳忠)產業園二、三期之合資廠房、廠房規劃生產設備、項目土建工程、項目土地款、流量實驗室、高溫(介質)實驗室、高壓實驗室、信息化系統及控制器生產線
「投資回報」	就購買投資者於吳忠儀表之股權支付之股息及溢價，以及投資者根據協議將收取的其他回報(注資金額除外)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退出機制」	如本公告「市場退出機制」一節所述，投資者之市場退出機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項目施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認沽期權」	分期認沽期權及提早認沽期權
「分期認沽期權」	如本公告「分期認沽期權」一節所述，投資者可選擇要求北京康吉森購買其在吳忠儀表及根據該期權擬進行的交易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吳忠儀表」

吳忠儀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康吉森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2元兌1.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可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宣瑞國先生及王春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泰文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張新志先生。